

关于举办 2020 年江苏高职新教师岗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

南通大学班的通知

各位老师：

您好！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 年)的意见》(教师〔2016〕10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厅〔2017〕3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的统筹安排,欢迎您参加南通大学承办的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岗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帮助高职院校新教师提升教育素养,坚定教书育人信念,掌握现代高职教育理念;提升教学素养,了解高职教学特点,掌握初步教育教学技能;提升研究素养,掌握高职科教研基本方法,为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培训对象

近两年(2018 年 9 月后入职)参加工作未接受培训的教师。

三、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周一) 9:20 前报到, 领取培训资料。
2. 报到地点: 南通濠联酒店(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四、培训时间

- 第一阶段集中时间: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4 日。
跟岗实践集中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
第二阶段集中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

五、培训地点

南通濠联酒店、南通大学啬园校区

六、组织管理

本项目由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统一管理,南通大学负责实施,包括负责日常工作,包括培训课程设置、班级组织、培训过程管理、研讨交流、考核登记、信息反馈以及本项目实施总结等。

南通大学联系人： 濮海慧 13515207645 吴东照 15062758311

七、注意事项

1. 集中学习期间学员的培训费、资料费及食宿费由省财政拨付的专项经费承担，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2. 请根据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岗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准备各项材料。

3. 为方便学习，有条件的请携带笔记本电脑和U盘或移动硬盘等。自备水杯、雨具、常备药等。

4 “江苏省高职院校新教师岗前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南通大学班”有关动态及要求请随时关注“2020 高职新教师南通大学班 2”QQ群（754972930）。



5. 所有作业提交全部通过蓝墨云班课平台，请大家下载安装蓝墨云APP，注册一个账号，班课账号群内另行通知。

6. 因特殊情况推迟报到者，须提前来电或来函说明情况；因故不能报到者，除需来电或来函说明情况，还需向所在的单位主管部门申报批准以便及时更换人员；如有人员调换，需携带当地教育部门书面同意函；无故不到者，视为自动弃权。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

南通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